





首页

信息公开



专题专栏

互动交流



## 社保转移 ~

##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

日期:2015-04-21

事项内容	医疗保险关系转出
事项类别	其他事项
法律依据	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
条件	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 1、在深圳已参加综合医疗保险、住院医疗保险或劳务工医疗保险并有缴费记录的参保人员; 2、在深圳医疗保险个人帐户有余额的参保人员。
数量方式	无数量限制,符合条件即可
申请材料	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原件。 办理时间: 工作日 上午: 9: 00-12: 00 下午: 14: 00-18: 00。
受理机关	社保基金管理局各分局、社保站征收窗口 市福田、罗湖、南山办公地址:福田分局: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3楼;罗湖分局:深圳市人民北路3092号物资大厦11楼;南山分局: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3032号(原南山法院),咨询电话:12333,投诉电话:83460096。
证件名称 及有效期限	审批事项无证件,无有效期要求,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进行调整
决定机关	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联系电话	12333
事项程序	<ol> <li>参保人至深圳社保机构打印参保缴费凭证;</li> <li>参保人将凭证送至转入地社保机构;</li> <li>转入地社保机构发联系函至深圳社保机构;</li> <li>深圳社保机构发转移信息表至转入地社保机构,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有余额的,同时转出基金。</li> </ol>
时 限	1、打印参保缴费凭证为即办; 2、我市社保机构在收到联系函15个工作日内,办理好转移接续的各项手续,寄出信息表至转入地社保机构,同时转出基金; 3、上述如有特殊情况可延长时限。

事项收费			 申请人对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行政服务不满的,可以向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部门投诉。申请人对决定 机关作出的行政服务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自行政服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复议 机关或市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自接到行政服务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				
表格下载 本事项无办事表	f							
<del>年审年检</del> 无年审								

关系我们 | 法律声明 | 隐私声明 | 网站导航 | 内容纠错

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。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5楼 邮编:518041 业务咨询电话: 12333



